
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转让公告书

根据《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第（一）项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的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1878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为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证券代码为“AASD00003054”，证券简称为“明远 1 号”。

本集合计划份额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含）起至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如后续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相关事宜有所变化，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